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届会议

2008年1月14日至2月1日

回复与审议黎巴嫩第三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回复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黎巴嫩执行《公约》情况 第三次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编写报告

问题 1

黎巴嫩第三次定期报告是在黎巴嫩提交初次和第二次报告后的极短时间内编写而成。在此期间，为了推动民间社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规划前景并审查计划和项目，黎巴嫩全国妇女委员会举行了题为“努力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研讨会，出席者包括官方部门、公共机构及主要妇女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研讨会就报告若干部分以不同形式触及的挑战问题提出了一套建议和目标。而且，正如报告所强调，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妇女组织，正做出巨大努力。

与前两次报告一样，第三次报告也提交给黎巴嫩总理办公室，并获准经由外交部送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宪法、立法和国家机制

问题 2

报告第 317 段举例说明了民间社会为实现男女平等做出的努力，平等当然包括法律面前的平等。但该领域的任何进展都将以黎巴嫩政局正常为前提，而黎巴



嫩当前的政局并不正常。2006年7月对黎巴嫩发起的战争及其对黎巴嫩政府局势和立法工作的影响妨碍了并继续妨碍着这方面取得进展。然而，正如报告第118.1段所述，社会事务部还是做出了相当大的努力，特别是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根据议长授权和决定开展活动的法律现代化委员会正考虑修订刑法，主要目的包括实现男女在“一切罪行，尤其是性攻击和为维护名誉所犯的罪行的刑事责任方面的平等”（“2006-2007年议会法律现代化委员会的活动”和“议会纪事，第63卷”，2007年6月，第136-137页）。法律现代化委员会还“就涉及妇女的若干法律条款与黎巴嫩全国妇女委员会和参与妇女事务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展开讨论，旨在修订或删除那些歧视妇女的条款，以期与黎巴嫩已批准的国际公约保持一致”（同上，第137页）。2007年6月，议会妇女和儿童问题委员会审议了刑法相关条款的拟议修正案。

问题 3

黎巴嫩全国妇女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一直依赖由总理办公室保障的资金来源，这些资金由预算储备转入总理办公室预算社会发展项下。这些资金只占总预算的0.003%。全国妇女委员会多次要求总理办公室和财政部在总预算中为该委员会单立一项。2007年夏天，委员会采取步骤，提请财政部相关部门注意在编制2008年年度预算期间就此问题采取行动的必要性。

问题 4

在黎巴嫩通过一项统一的个人地位法，这为时尚远，在此方面尚未启动任何举措。值得一提的是，黎巴嫩民事法院显然正在努力把管辖范围扩大至与民事法律和条例相关的领域，以使这些领域仅在有限范围内受宗教法律管辖。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问题 5

首先，刑法第562条的修订是刑法修正草案的组成部分，在回复问题2时已提及刑法修正草案。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社会事务部为专门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支助，以便这些组织为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提供庇护所。社会事务部还与这些组织合作开展这方面的提高认识宣传和媒体宣传运动，并将在2008年发布关于这一方面的分析结果。此外，2006年以来，社会事务部为全国45个社区工作者实施了训练员培训项目，旨在打击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立法层面值得一提的是，社会事务部儿童事务最高委员会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法律。

问题 6

报告第 109 至 117 段回顾了政府机构为消除歧视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做出的努力。应强调的是，这些努力仍在继续，而且，黎巴嫩全国妇女委员会正在开展一个大行动，同时着力于已启动的 2 个项目。

第一个项目是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合作，根据促进马格里布和马什雷克地区妇女人权区域方案予以实施，包括三个部分/活动。第一个活动旨在收集信息，据以了解有关妇女问题的政府政策和方案，并为了建立一个工作机制，以便观测妇女情况。这都将在全国妇女委员会于 2004 年设立的黎巴嫩妇女信息中心框架内进行。第二个活动是在若干领域就妇女问题订立指标，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打击此类行为的手段。第三个活动旨在建设能力，以期推动传播《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相关文件，并提高社会对此方面的认识。

第二个项目题为“增强妇女能力：和平行动促进安全与稳定”，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合作实施。将在回复问题 27 时加以论述。

此外，社会事务部正与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一起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合作开展提高认识教育和媒体宣传活动，并计划发布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分析结果，发行关于这一问题的小手册、电影和海报。社会事务部正在调查贝鲁特南郊针对这一问题所提供服务的状况，并在该部的社会与发展服务中心为社区工作者提供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培训。

问题 7

社会事务部正与黎巴嫩全国妇女委员会和黎巴嫩社会培训学院-圣约瑟夫大学合作，为各个发展服务中心的人员实施一个能力建设项目，重点是预防家庭暴力、加强认识暴力行为对家庭和家庭成员的危險性以及如何运用非暴力形式的沟通方法。社会事务部并正在努力发展社区工作者的能力，传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文化。黎巴嫩政府通过社会事务部和主管安全机构支持非政府组织努力参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报告第 118.1 和 118.2 段）。至于引入一项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这方面的步骤，社会事务部和全国妇女委员会正与非政府组织一起努力整合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提案，尽管这并非一项国家计划。

还应指出的是，全国妇女委员会正在争取扩大政府部委和公共机构的协调中心的覆盖范围。为此目的，该委员会组织了若干研讨会，并派遣一些协调人参加以暴力问题为主要议题的区域研讨会。

贩运妇女和剥削妓女

问题 8

黎巴嫩司法部与内务和市政部合作，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下，正在实施旨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项目，以期通过以下途径加强打击贩运活动的司法手段：

1. 依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任择议定书》建设立法能力；
2. 为司法当局、安全机构或民间社会所参与的国家和国际网络提供投入；
3. 根据上述公约和议定书，为参与法律工作者提供法律程序各个阶段的培训。

该项目的另一个主要内容是研究贩运人口现象，将研究结果作为主要参照点，并据以实施各项活动。

在此项目中，司法部迄今取得的成绩如下：

1. 全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委员会于 2006 年开始运作，成员包括司法部、国内治安部队总部、公共安全总局以及一个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任务是协助实施该项目；
2. 已向司法部提交关于筹备黎巴嫩刑法法律研究以及为使黎巴嫩立法与《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条款保持一致而需采取的立法措施的提议；
3. 正在筹备关于黎巴嫩境内贩运人口活动的实地调查，预期在 2007 年 12 月完成；
4. 在 Warwar 安全部队学院为来自国内治安部队总部的 50 个官员和 60 个调查员开办关于如何应对贩运人口相关罪行的培训班。

问题 9

鉴于黎巴嫩目前面临的特殊困境，政府当前在该领域所能采取的干预措施仅限于通过社会事务部向那些为卖淫活动受害者提供住所、改造等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援助（见报告第 138 段）。应指出的是，国家就业办公室这一政府机构提供的职业培训和进修服务是对所有人开放的，不论社会地位、家庭情况为何，也不考虑任何其他因素（见报告第 261 至 264 段）。

问题 10

对意欲摒弃卖淫行当、谋求其他生计的妇女不设任何特别限制，因此也就没有具体指明她们可选择的其他途径。在回复问题 9 时已提及若干改造措施。

参与决策

问题 11

由议会选举法全国委员会起草并提交内阁的选举法草案定稿把 128 个议会席位中 51 个席位的 30% 分配给参选名单上的妇女候选人。这 51 个席位的选举将按比例制进行。至于另 77 个席位，选举法草案未为妇女分配配额，将按多数决制在大小各区竞选产生任职者。

但内阁未通过该法律草案，因此已重新开始关于最佳选举法、也即所有黎巴嫩人都能认同的选举法的辩论。

问题 12

未采取特别行动或措施来鼓励提名妇女参与议会选举。妇女候选人人数的减少可归因于严重的政治两极化，这是 2005 年大选的特点，归因于被列入候选人名单对候选人前途的决定性作用这样一个因素；事实上，未能被列入名单，这一顾虑使许多人不愿参选，因为当选前景几乎是不存在的。

问题 13

政府未采取具体步骤来鼓励媒体为女性和男性候选人提供平等机会。黎巴嫩的媒体数量极多，各不相同，有充分自由讨论一切问题。

问题 14

政府未采取举措来加快妇女参加选举产生的机构和任命的机构的步伐，包括行政和外事部门。这两个领域的任命都有一般条件规定，对男女都有竞争性。男孩和女孩均有受教育机会，在这方面不存在差异。妇女也有与男子一样的机会参与竞争公共部门职位。被任命担任高级职位的途径一是晋升，二是外部任命，需遵守基督教徒与穆斯林教徒均衡原则。

教育与定型观念

问题 15

2007 年 3 月 15 日向总理办公室提交的黎巴嫩全国教育战略远景是一份大学前各级公共教育的评估文件，包括幼儿园、初级和中级课程教育如下：

一. 幼儿园

幼儿园一级教育制度的典型弱点是：

1. 幼儿园与初级教育课程之间缺乏连贯性；
2. 在推行幼儿园课程方面遇到问题；

3. 在幼儿园一级任教的教师中具有适当大学学位者比例较低；
4. 往往使用不当的建筑、设备和教学方法；
5. 学校环境与当前幼儿园教育趋势不配套；
6. 学校和中央行政管理人员编制不足。

这些弱点在公立幼儿园和免费私立幼儿园中尤为突出。

二. 普通教育的师资和培训

公立基础教育的师资存在下列严重问题：

1. 只有中学或中学以下证书的教师比例很高；
2. 没有为获得学位资格的教师建立专门的合同机制，也没有任何规定指明这类教师需要接受师资培训。

同样，公立中学也存在下列严重问题：

1. 不断征聘获得学位资格的中学教师，但却不提供师资培训；
2. 中学教员只要完成短期培训即可签订任用合同。

从2004-2005年开始广泛开展公立中小学教师的培训项目。

三. 建筑和设备

能否获得适当的、保证质量和实用的建筑和教学设备也是公立学校面临的问题。

四. 行政

公立学校行政方面的缺陷表现在四个方面：

1. 校长的行政和领导授权有限；
2. 没有将大学学位作为教育行政职务任用的一个先决条件；
3. 没有遵守校长须完成黎巴嫩大学培训课程的法定要求；
4. 没有制定任何业绩评估制度，也没有建立任何机制为校长提供教育方面的领导和行政培训以及追踪他们的专业发展。

五. 正式考试

在获得中等学校证书(占学生中的90%)的前十名学生中女生人数超过男生。获得高中毕业证书(通科占70%、生物学占70%、社会学和经济学占90%、艺术和人文科学占100%)的情况同样如此。无论是在公立学校还是私立学校，位于年级前几名的女生往往比男生多。

在中学和高中一级，女性通过考试的比率也高于男性。例如，参加中学毕业考试的女生有 72% 的人通过，男人只有 64% 的人通过。

在黎巴嫩所有六个省，女性都取得了优异的学习成绩，这也表现在所有高中毕业考试科目上：通科、生物学、艺术和人文学、社会学和经济学。例如，女性通过生物学考试的比例占 78% 至 91%，因地区而异，同一科目男子通过考试的比率占 73% 至 89%。

不过贝鲁特和黎巴嫩山女生的考试通过比例一直较高，学习成绩较好（例如，贝卡中学毕业考试中，女生通过比例为 64%，在贝鲁特则超过 78%）。特别是在通科和生物学方面，私立学校的考试通过比例通常都高于公立学校。

问题 16

进入大学前的中等教育最后阶段，各个学校（包括公立学校）的学生分流专修 4 个学科分类，即通科、生物学、社会学和经济学及人文学。学生所学科目严格按照本人的选择和学习能力，而非按照他们的性别。

黎巴嫩大学是国立大学，各科系接受学生是以竞争性入学考试或在这些科系预备学年中的终考成绩为依据。在这两种考试中，考卷上都不可填写姓名（候选人姓名用胶纸遮盖起来），因此不可能出现性别歧视的问题。

值得一提的是，黎巴嫩大学人文和社会科学系的很多女生或在外工作，或是已婚家庭主妇（或两者都是），因为这些科系中有许多的出勤都非强制性的（不同于科学、技术、工程和企业管理科系）。如部分研究所示，这些领域的专业供妇女公开选择，旨在提高她们的专业地位和/或扩大她们的一般知识，继而增加她们的家庭成员和社会交往圈内人员在教育、卫生、精神保健、政治、经济等领域的知识。

问题 17

黎巴嫩大学各科系采取各种措施将性别观点纳入科系课程和科目，但是没有为此制定全面政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必须集中努力向决策人士游说，以便将纳入性别观点作为一项普遍政策。这些组织在 2006 年 7 月以色列侵略黎巴嫩后立即将大量精力投入到紧急救济工作中，多数组织仍在全力进行善后工作。

问题 18

黎巴嫩如其他发展中社会一样，有关妇女的传统观念与现代思想并存，这种现象准确反映了我们社会中现代妇女不断转变的身份、多种角色和崇高的社会地位。这种观念无论是在实践中还是在理论上，都以受黎巴嫩《宪法》保护的宗教信仰为基础。考虑到黎巴嫩过去两年的政治和安全状况以及宗教机构在政治冲突中不断趋于党派性，对于政府来说上述问题不属于高度关切的问题。因此，在这

方面不可能说出已采取哪些明确行动，更不用说产生了什么影响。但是有关妇女的现代思想在各地基层迅速传播，体现在各种文化表现形式中（视听和印刷媒体、艺术和其他公共表达形式）。

问题 19

黎巴嫩《劳工法》禁止工人在工种、薪资和其他这类权利方面受到性别歧视。所有工人不加区别可免费求助于劳工法庭。黎巴嫩法律鼓励雇主与工会签订集体就业合同，从而减少了在男女工人之间进行任何歧视的机会，至少是在劳工关系受集体就业合同规范的部门。但是家庭和家务责任的协调以及男女对家庭和家务责任更好的分工只有通过促进男女平等文化才能逐步实现。应当指出，部分研究表明，在青年大学生中出现了接受男子应分担家务这一观点的趋势。

问题 20

第 200 段所指的情况尚未发生变化，在税收方面已婚妇女被视为单身，不能像已婚男子或户主那样得到同样的税额减免。

问题 21

根据 2007 年 4 月 10 日总理办公室第 40/2006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称为国家调解委员会，负责处理黎巴嫩境内移徙女工的状况。随后，根据 2007 年 5 月 15 日劳工部长第 44/1 号决定任命了委员会成员。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

1. 适用于移徙女工的标准就业合同；
2. 一份规范移徙女工就业的法律或法令草案。

该委员会仍在处理这些问题。

问题 22

国家调解委员会的任务是，贯彻落实关于提高对女性家庭雇工状况认识的研讨会的各项建议，与有关官方机构、国际劳工组织、所有相关的国际组织和阿拉伯组织、国内非政府委员会和相关使馆协调，拟订和执行加强和保护女工地位的各个项目。

鉴于黎巴嫩当前的局势，所有这些问题仍在审议之中。

保健

问题 23

保健服务分布情况：

共有 117 个中心提供基本初级保健服务，包括生殖保健服务。这些中心的分布情况如下：

贝鲁特	黎巴嫩山	北部	南部	奈拜提耶	贝卡	共计
13	26	24	17	13	24	117

资料来源：公共卫生部、生殖保健方案、2007 年第一次半年报告。

已制定保健图谱项目（黎巴嫩共和国公共卫生部 2004 年保健图谱法草案第 21 条），内含一整套对黎巴嫩保健服务设施的数目、分布情况和内容进行规范的标准。该项目是发放许可证、使消费合理化、保证民众了解和保障质量及填补保健服务分布方面差距的一个基本工具。

问题 24

初级保健中心为社区各个群体提供保健服务。但是有一些模范中心为青年男女提供服务。还有些中心将变成提供咨询服务的关爱青年中心。

还就非法堕胎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提高认识和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以减少意外怀孕次数。

问题 25

黎巴嫩 2004-2009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战略计划纳入了性别观点。举例如下：

1. 重大关切领域 1: 支助、人权和协调

- 消除羞辱感，最大程度地限制歧视；
- 加强与妇女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推动统一的艾滋病防治方案。

2. 重大关切领域 2: 保护

- 向全民宣传安全、健康的性行为，措施如下：
 - 加强已婚者和家庭对生殖保健原则的认识，包括性认识；
 - 在供应点提供优质避孕套；
 - 向性行为活跃民众宣传使用避孕套防止艾滋病的重要性；
- 提高青年人的认识（在校园内外），将提高认识活动纳入教科书；
- 防止艾滋病在因性行为而成为易染该病者（包括性工作者）的群体中传播。

3. 重大关切领域 3: 治疗、护理和支助

- 增加获得方便、易懂的生殖保健服务的机会。

农村妇女和弱势妇女

问题 26

报告第 280 段是想说明 1946 年曾允诺要为农业部门制定特别立法，但这项立法从未制定。

问题 27

在 2006 年 7、8 月黎巴嫩战争中的军事行动期间和之后，黎巴嫩国家机构与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一起，非常努力地应对战争给该国带来的灾难性后果。还启动了各种方案和项目，多数刚开始时都属于救济工作。

其后，进行实地调查以确定各项需求。同时也寻找在受影响地区工作、能够提供服务的个人和组织，特别是要在精神保健领域提供服务，尤其是向青年人提供心理和社会支助。在此情况下，在 2006 年 7 月战争中严重受损的贝鲁特南郊的学校和俱乐部组织分发资料，鼓励青年人寻求这些服务。还为地方社区领导人、学校行政人员、非政府组织和学生家庭开办精神健康宣传课程。此外，还为社会事务部下属的五个救济中心的服务提供者和在贝鲁特南郊开展工作的各个非政府组织开办培训课程。

要进一步说明的是，在 2006 年 7 月战争中受损地区，社会事务部正与人口基金和其他国际机构合作，执行若干有关妇女在建设和平及冲突期间决策中的作用以及关于妇女的一般性问题的提高认识和教育项目。社会事务部还在执行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的项目。该部并正在调查这些被战争蹂躏地区的女户主的状况和需求，此外还计划执行方案，为这些妇女建立社会保护网，包括提供财政支助。

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强调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和平、安全和公共生活各个方面的重要性，黎巴嫩全国妇女委员会在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开始执行一个项目，题目是“赋予妇女权力：和平行动促进安全和稳定”。该项目的目的是在黎巴嫩受战争蹂躏地区赋予妇女权力，以便在上述决议所涉主要关切领域，尤其是在促进妇女权利、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参与决策和经济赋权等方面进行能力建设。利用特定标准选出受益于这些项目的地区，这些标准是根据妇女应有代表参加市议会或参与管理综合社会服务中心的主张确定的。有关地区是：南方省 (Aytarun、Bint Jubayl、Dayr Mimas、Duwayr、Ghaziyah、Kufayr、Nabatiyah 和 Yarin)；贝卡省 (Ra' s Baalbek)；贝鲁特省 (南郊/Ghubayri)。

该项目将参与式方法运用到规划、实施和评价阶段，是在某些市镇公开会议的基础上发起的，通过这些会议对妇女的需要和她们获得自身权力的想法进行评估。与市政府和综合社会服务中心合作建立了各地方妇女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现已成为同地方社区进行沟通及规划和实施各项活动的基本连接点。它们也是一个

项目的协调中心，通过这个项目建立各自和集体能力，使妇女有机会有效参与决策、地方发展及保护妇女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

国籍

问题 28

鉴于 2006 年 7 月以来黎巴嫩严重的政治局势和战争产生的后果，在准许与非黎巴嫩人结婚的黎巴嫩妇女所生子女获得国籍权方面没有机会获得任何正式进展（无论是政府行动还是立法行动）。

任择议定书

问题 29

在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没有任何新情况需要报告。黎巴嫩国对于《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正案的立场也没有改变。